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予以批准以下本公司的新經營範圍：

「實業投資；針、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品牌及營銷策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技術、信息技術、網絡技術、材料技術、新能源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節能工程設計、諮詢、安裝；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環保設備、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與銷售；耐光遮陽布、土工布、玻璃纖維織物等多功能產業用紡織品(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或促使其生效。

2. 「**動議**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惟須待於中國在相關批准、備案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方為合法有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部門可能規定之調整或其他修訂，並將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以獲取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倘適用），並進行或授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或促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

電話：(86) 575-84069469

傳真：(86) 575-84576060

郵政編碼：312028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